

心理卫生与心理咨询丛书



罪犯 心理矫治

柳维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柳维 主编

罪犯 心理矫治

心理卫生与心理咨询丛书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罪犯心理矫治 / 柳维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9. 4

(心理卫生与心理咨询丛书)

ISBN 978 - 7 - 81135 - 184 - 2

I. 罪… II. 柳… III. 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2724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90 千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1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本书编审委员会

顾 问：罗大华 邱鸿钟

主 任：蔡锡鹏

副主任：杜文滔 吴湛华

主 编：柳 维

编 委：卢治东 黄 邱

序

运用心理学知识科学改造罪犯，是我国进入改革开放时期以来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重大举措，是历史性的突破。早在1994年，司法部就将罪犯心理矫治正式列为现代文明监狱的验收标准之一，确立了我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制度。目前，我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日益普及、深入，在构建和谐监狱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监狱服刑人员的成分有了很大的变化，表现出很多与过去不同的特点，这就需要在监狱管理和罪犯改造方面进行新的探索，采取新的措施，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情况。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监狱系统对服刑人员进行了心理矫治的探索，积累了一些经验，摸索了一些方法，但各地的工作有一定的差距，需要从理论上进一步加以总结提高，以促进监狱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的发展。《罪犯心理矫治》一书就是在这种形势下编写和出版的。

《罪犯心理矫治》是一本传授心理矫治方法的教科书，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系统性。本书的内容较全面，基本涉及了我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的各个方面，不仅有心理学方面的知识和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的操作知识，还有具体的人员配备、制度建设、设施配置等方面的内容。通过阅读本书，可以使从事监狱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的人员全面了解和掌握专业操作技能，对进一步做好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二，创新性。本书没有生搬硬套国内外心理矫治的模式，不局限于现有的思维定式。作者在长期的不懈探索和深入实践的基础上，认真探究了罪犯心理转化的规律与矫治模式、步骤和方法，具有理论和方法上的创新性，阅后令人耳目一新。

第三，实用性。本书较好地实现了理论与应用的有机结合。在理论方面，重视对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基本问题的理论阐述，包括心理矫治的基本理论问题、理论基础以及心理矫治的技术和方法等。在实践方面，重视这些内容的实际应用，所提出的矫治方法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可以有效地指导监狱心理矫治工作者开展实际工作。

当前，我国罪犯心理矫治工作方兴未艾，我们期望有更多的具有真知灼见的罪犯心理矫治专著早日问世，我们期待罪犯心理矫治工作能够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让我国罪犯改造工作为造福于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叶工

2008年10月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监狱工作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其中，矫治服刑人员的心理问题就是监狱工作面临的一项新挑战。从1998年初开始，我监就尝试运用科学手段对服刑人员开展心理矫治。经过十年的艰苦探索和不断创新，我监的心理矫治工作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监狱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对服刑人员开展心理矫治的目的是培养服刑人员积极向上的健康心理，最大限度地减少狱内不和谐因素，为提高改造质量和建设和谐监狱服务。因此，促进服刑人员的心理和谐是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重要任务。目前，我国监狱对服刑人员开展心理矫治的时间不长，各地的做法不尽相同，一些相关的理论仍在探索研讨中。在开展心理矫治工作的实践中，我监心理矫治工作者敢于打破旧的思想观念，注意围绕“注重促进人的心理和谐，推进和谐监狱建设”这个主题，不断探索、勇于创新、锐意进取，走出了有自己特色的路子，实现了新突破和新发展。如在全省监狱系统率先成立了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实践基地”；成功开发了“心理矫治工作管理系统”，并在全省监狱系统推广；编写和出版了《和谐之道》丛书，引导服刑人员进行自我心理健康教育；先后开展了“音乐与心理健康”、“在押罪犯心理状况分析”课题研究和“心理健康年”活动等。我监心理矫治工作的一些做法与成功经验得到了上级领导和有关专家的肯定。我监心理矫治工作者还多次在全国性的心理学研讨会上与同行们进行交流，研究成果曾多次获得好评。本书就是我监心理矫治工作者辛勤耕耘的结晶。

本书的内容涵盖了心理矫治工作的各个方面，其中大多数做法是我监心理矫治工作实践的总结。我们希望这些做法与体会能为心理工作者提供一点启示，为促进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健康发展贡献自己一份绵薄之力。

广东省阳江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

蔡锡鹏

2008年10月

目 录

序 / 1

前 言 / 1

第一章 概 述 / 1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 / 1

第二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发展与现状 / 7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依据 / 14

第四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操作体系 / 19

第五节 罪犯心理矫治在改造工作中的地位 / 21

第二章 罪犯心理矫治的机构与人员 / 24

第一节 心理矫治科 / 24

第二节 心理矫治中心 / 32

第三节 监区心理辅导站 / 36

第四节 对心理矫治工作人员的要求 / 39

第三章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 / 43

第一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概述 / 43

- 第二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 / 46
- 第三节 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的形式 / 50
- 第四节 罪犯心理健康分类教育 / 57

第四章 罪犯心理评估 / 77

- 第一节 罪犯心理评估概述 / 77
- 第二节 对新收押罪犯的心理评估 / 82
- 第三节 对重点罪犯的心理评估 / 86
- 第四节 对专项工种罪犯和罪犯值班员的心理评估 / 88
- 第五节 对求询罪犯的心理评估 / 89
- 第六节 罪犯群体心理普测与心理评估 / 91
- 第七节 罪犯心理矫治方案的制订 /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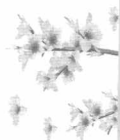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罪犯心理咨询 / 94

- 第一节 罪犯心理咨询概述 / 95
- 第二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形式与内容 / 107
-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目标的确定 / 115
- 第四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方法与技巧 / 121
- 第五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程序和实施 / 152
- 第六节 罪犯心理咨询的注意事项 / 153

第六章 罪犯心理治疗 / 156

- 第一节 罪犯心理治疗概述 / 156
- 第二节 罪犯心理治疗的方法 / 164
- 第三节 团体治疗 / 190

第七章	罪犯心理自我矫治	/ 199
第一节	罪犯心理自我矫治概述	/ 199
第二节	罪犯心理自我矫治的方法	/ 203
第八章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	/ 219
第一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概述	/ 219
第二节	罪犯心理危机预防	/ 228
第三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的步骤	/ 236
第四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的技术应用	/ 238
第五节	罪犯心理危机干预的注意事项	/ 242
第九章	罪犯心理档案的管理	/ 243
第一节	罪犯心理档案概述	/ 243
第二节	罪犯心理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 246
第三节	罪犯心理档案的建立	/ 250
第四节	罪犯心理档案的管理	/ 256
第五节	罪犯心理档案管理中应注意的问题	/ 258
参考文献		/ 260
后 记		/ 261



第一章 概述

对罪犯的矫治起源于西方国家，矫治的主要方面是心理矫治，即利用心理学相关原理和方法对罪犯进行矫治。从18世纪西方监狱行刑制度改变以来，心理矫治工作已经成为监狱或矫正机构日常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我国自1981年在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开展罪犯心理研究以来，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目前，罪犯心理矫治已成为我国监狱改造罪犯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

一、罪犯心理

(一) 罪犯及罪犯心理

罪犯是指被法院判处刑罚的自然人。罪犯心理是罪犯在服刑期间所表现出来的各种心理反应。罪犯被执行刑罚后，



由于政治地位、生活环境、生活内容与方式、人际关系等方面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因此他们心理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以及心理品质都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这些变化是在狱内的特殊环境条件下以行为形式表现出来的。一般来说，罪犯的心理与其他人的心理既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相同的是罪犯也有常态心理，不同的是他们有犯罪心理和服刑心理。

（二）罪犯心理形成的特殊性

罪犯心理始于犯罪心理的产生和实施犯罪，经过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等一系列刑侦和诉讼过程，随着行刑关系的确立而最终形成。

犯罪人在实施犯罪后，出于本能反应，一般都会千方百计掩盖其犯罪事实以逃避法律的惩罚。随着被逮捕后诉讼活动的深入开展，犯罪人的犯罪事实逐渐被揭露，但即使如此，犯罪人还是会或多或少地存在侥幸心理，企盼重罪轻判或无罪释放等奇迹出现。而法院的宣判使其原来的幻想化为泡影后，其心理随之发生变化，由原来的侥幸、恐惧、忧虑转变为麻木、迷茫。当罪犯被交付执行，投入行刑机关改造后，由于已被确认罪犯身份，他们产生了承受刑罚的心理，其具体表现有：痛苦、焦虑、恐惧、孤寂、自卑、内疚、悔恨、屈从、思亲等。至此，罪犯心理正式形成。当罪犯刑满释放回归社会后，这种罪犯心理会随着其重获自由而逐渐消失。

（三）罪犯心理的表现

罪犯心理由犯罪心理、常态心理、承受刑罚心理三部分

构成。

服刑人员的犯罪心理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不合理需要心理，如过分的物欲、异常的性欲、错误的精神需要等；二是抗拒改造心理；三是投机心理；四是混刑心理；五是再犯罪心理。

罪犯的常态心理与社会上其他人一样，有知、情、意等心理过程，有区别于他人的个性心理，以及正常人的需要、情感、自尊心、羞耻感、正义感、同情心、健康的兴趣爱好等。

然而，罪犯毕竟是一个特殊群体，他们与社会上其他人的常态心理还是存在较多的不同之处。首先，罪犯的常态心理只能局限于低层次。在监狱封闭管理的条件下，罪犯很多方面的需要都不可能得到满足，因此大多数罪犯的常态心理主要表现为盼望改善生活，希望有一个比较好的改造环境和适合自己的劳动岗位，不被其他罪犯欺负，以及需要亲人和社会的理解、关爱和帮助等。其次，在服刑期间，由于罪犯的人身自由被剥夺，因此，他们的常态需要受到了很多限制。如与亲人团聚的需要、正常的性需要和社交需要等都不可能按自己的意愿得到满足。因此，他们只能以压抑或替代的方式寻求解脱。

罪犯承受刑罚的典型心理主要表现为：

一是痛苦。由于服刑改造是强制性的，因此会使罪犯产生痛苦心理。这种痛苦既有因失去人身自由被强迫劳动改造而产生的痛苦，又有因思念亲人而产生的痛苦，以及对社会、被害人、亲人的内疚和对罪行自我悔恨而产生的痛苦等。

二是焦虑和恐惧。失去自由后，随着身份和生活环境的



变化,罪犯面临着监狱的威慑环境、一时未能适应的服刑条件、前所未有的各种压力和未知变数,以及对亲人、家庭的牵挂等,由此会感到紧张不安、忧虑、害怕和恐惧。

三是自卑。在特定的环境下,罪犯感到与社会上其他人相比自己的存在是无意义和无价值的,因而产生自卑心理。自卑也是对自己的能力不信任的一种悲观情绪。

四是不满。由于各种各样的需求难以全部如愿以偿,罪犯在改造过程中有消极抵触的心理。主要表现为:对服刑环境不满、对生活内容和方式不满、对各种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不满、对劳动管理不满、对行政奖励和刑事奖励不满等。

五是内疚。大多数罪犯经教育后,对自己过去的犯罪行为会产生不同程度的罪恶感。这种罪恶感也是良心上的反省。

六是思亲。由于无法与亲人团聚而导致的孤独令罪犯产生思亲情绪,并盼望亲人给自己提供精神上的安慰和物质上的帮助。

七是渴望自由。失去自由后,罪犯最普遍、最迫切、最强烈的心理就是渴望自由。如果引导得当,罪犯对自由的渴望会成为促进其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的动力。

二、罪犯心理矫治

(一) 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

心理矫治是指对异常心理的矫正和治疗。监狱对罪犯开展的心理矫治是指运用心理学和精神医学的理论和技術,对罪犯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纠正其错误观念和不良行为,为其解决心理问题,医治心理障碍和病态

行为,以培养健康心理,重塑健康人格,从而提高其适应生活的能力。

监狱对罪犯开展的心理矫治工作的内容主要有: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罪犯心理测量与评估、罪犯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和个别教育等。

(二) 罪犯心理矫治的作用

在教育改造的实践中,心理矫治作为一种新型手段具有如下的主要作用:

(1) 了解犯情的作用。收集犯情是监管改造的需要,因为只有准确、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犯情才能确保监管的安全与稳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监狱开展心理矫治工作,通过对罪犯心理进行科学测量与评估,准确、及时地预测罪犯的心理健康程度;通过心理咨询过程中的沟通,了解更多、更深层的犯情,使心理矫治工作成为收集犯情的新途径,有利于监狱及早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2) 改变罪犯认知、矫正不良行为的作用。不良认知、反社会意识、不成熟或歪曲的自我认识等认知障碍会妨碍罪犯改造,心理矫治就是通过心理健康教育来改变罪犯的认知,结合行为训练法,使罪犯的不良行为逐步得到矫正,从而养成良好的品性和行为习惯,提高改造质量。

(3) 情绪疏导的作用。在服刑期间,罪犯所面临的婚姻、家庭、同改间竞争和人际关系等问题严重地影响着罪犯的情绪,会加剧罪犯的矛盾心理,从而导致各种心理疾病的产生。由此可见,罪犯更需要别人的理解和关心。心理矫治工作就是通过心理咨询消除罪犯的不良情绪,同时帮助罪犯掌握自我调节的方法,提高其自我调控的能力,从根本上消

除威胁监管安全的隐患。

(4) 培养健康心理和行为,完善人格的作用。不健康心理和不健全人格是产生违法行为的心理基础。在监狱中,有部分罪犯存在不同程度的心理障碍和人格扭曲的问题。通过心理矫治,可以使罪犯减轻或消除不良心理,并逐渐培养积极向上的健康心理,重塑健康人格,为将来回归社会后做一个守法的公民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 罪犯心理矫治的意义

(1) 对罪犯开展心理矫治是监狱文明工作和对罪犯实行人道主义关爱的体现,同时也是改革发展行刑制度、进行国际交流的需要。对罪犯开展心理矫治工作在国外起步较早,一些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必须有心理卫生方面的专家参与罪犯的矫治工作。我国在《监狱法》颁布并实施后,罪犯心理矫治工作得到了普遍的重视,监狱原有的管理观念和改造手段得到了更新,大大促进了我国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创建工作,同时带动了广大监狱警察的知识更新,促进了我国与国际司法的交流与合作。

(2) 对罪犯开展心理矫治是提高改造质量的需要。我国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心理问题逐渐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的因素之一。同时,因心理原因导致犯罪的情况日益增多,如畸形的需求欲望、易激惹的情绪、极端薄弱的意志、消极不良的心境、挫折承受能力低,以及某些变态心理和精神障碍等。在监狱封闭的特殊环境下,心理疾病不但会影响罪犯的身心健康,而且极大地妨碍了罪犯的改造。因此,只有对罪犯开展心理矫治,消除其不良心理,培养健康心理,使其以积极的心态进行自身改造,才能真正